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75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昭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緝字第703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昭順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應可預見  
15 提供自己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可供詐騙集團遂行  
16 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的來源、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該詐  
17 騞集團進行財產犯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於民國111  
18 年9月20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  
19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  
20 卡、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  
21 員，供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  
22 得本案帳戶提款卡資訊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111  
23 年7月14日，以暱稱「陸行之」名義，與被害人鄭程光加為L  
24 INE好友後，向被害人鄭程光謊稱其所推薦投資網路平台，  
25 保證獲利甚豐云云，致被害人鄭程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  
26 1年9月20日12時57分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住處內（住  
27 址詳卷），以網路銀行，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本案帳戶，並  
28 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29 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  
30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31 財罪嫌等語。

0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規定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  
02 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依同法第8條規定不得  
03 審判者，亦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4 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此處之「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  
06 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  
07 結果犯及刑法修正前之常業犯等實質上一罪，暨想像競合  
08 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者，均屬同  
09 一事實（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被告於111年9月20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  
11 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12 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匯款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  
13 之提款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14 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郭慶文、陳雲洲、高嘉  
15 禧、黃曉通、林添富、林貴理、彭家榆、邵宇奇施以詐術，  
16 致其等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於111年9月20日、21日匯款至本  
17 案帳戶後，所匯入款項旋遭提領一空，涉嫌刑法第30條第1  
18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  
19 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前  
20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緝字第7498號提起公  
21 訴，並於113年7月5日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現由該院以1  
22 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48號審理中（下稱前案）等情，有前案  
23 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24 9頁至第44頁）。而本件檢察官所指被告111年9月20日前某  
25 日，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  
26 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時間重疊，且兩案之被害人匯款至本  
27 案帳戶之日期相同，復經被告於113年3月30日本件偵查陳  
28 稱：本案帳戶是我111年9月新辦的，我在網路上看到打石、  
29 拆除廣告，對方指定到臺中集合，我一進去就叫我交出身上  
30 物品，不交就會被打，我被打到受不了才交出，然後就被軟  
31 禁，約20幾天，文昌派出所攻擊才被救出，我4月12日要去

新北地檢開庭，也是跟本案相關等語（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03號卷《下稱偵緝卷》第41頁至第43頁），又其於112年11月1日、113年4月12日前案偵查中陳稱為至臺中工作，而申辦本案帳戶，抵達臺中火車站後，帳戶及身份證遭沒收，被關在某住宅2週，後來被臺中文昌派出所員警救出等情（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0頁、第131頁至第133頁），而員警於111年9月21日接獲民眾報案稱有人遭軟禁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5樓，而至該址查訪時，發現被告在內，而被告稱因就職而聽從「楊燁」指示提供彰化銀行存摺與提款卡，而被軟禁在該處等情，有被告111年9月22日警詢筆錄在卷可查（偵緝卷第115頁至第118頁、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2頁），足見被告係以提供本案帳戶之同一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多次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本案與前案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而本件經檢察官於113年6月18日提起公訴，於同年7月8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8日士檢迺泰113偵緝703字第1139041993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附卷可稽（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103號卷第3頁），顯就實質上同一案件向本院重行起訴，依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就本案諭知不受理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